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6〕008号

关于汨罗市水毁跨线屈原桥修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水毁跨线屈原桥修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水毁跨线屈原桥修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6〕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屈原桥位于汨罗市归义街道建设路，是汨罗市建成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道组成部分，上跨京广铁路。该桥始建于1990年，1991年竣工通车，现因运营时间较长、水毁等因素出现较大桥梁安全隐患，亟待修缮。现由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实施汨罗市水毁跨线屈原桥修缮改造工程，工程总投资296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7万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拆除上跨铁路联（第6-8孔）桥梁并原址重建（15+22+15）米装配式小箱梁桥，设计长度52米、宽18.5米，建筑面积约962平方米；配套建设安防、护坡、排水等设施。工程不新增永久性用地，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及沥青拌和站。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编制的《汨罗市水毁跨线屈原桥修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需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文明施工，减少工程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施工营地仅用于现场办公，不设置员工食宿相关设施。施工废水全面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运营期加强桥梁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施工期通过文明施工、结合气象条件适时调整生产作业时间安排、易产尘物料围挡覆盖、定时洒水抑尘、选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及时清洗并限速限载行驶、运输物料覆盖防遗撒等措施，防治废气污染。项目不在现场设置沥青拌合站，采用无热源或高温容器的全封闭运输车辆将外购沥青混凝土运至铺浇工地，并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摊铺。施工期颗粒物、沥青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加强桥梁路面清扫和维护，减少扬尘产生。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养护、运输车辆限载减速禁鸣、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点处施工时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运营期采取加强桥梁路面养护、限速、禁鸣等措施减缓噪声影响。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加强对建筑材料的管理，剩余建筑材料、现有桥梁拆除产生的固废及时入库保管或就地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机械设备均在专业维修单位进行保养维修，以减少施工现场固废产生量。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进行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中要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意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人群的危害。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如你单位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



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归义街道环境保护站、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